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J2024-0114

招标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已经范发改[2022]431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代码：2211-410926-04-01-57618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2.2 招标编号：SJ2024-0114；

2.3 建设地点：G342与濮州路交叉口东南角、研发中心东侧；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821.00 平方米，包括建设中控大楼、生产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环保辅助用房、动力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管廊等，同时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照明等公共服务以及智能化系统配套设计；

2.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财政资金；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含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规划设计：总平面布置图、人物流图、鸟瞰图、透视图、建筑平立面图。

方案设计：中控大楼、生产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环保辅助用房、动力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平面布置图。

初步设计：所有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外管、总图及自控等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7 服务周期：60 日历天；相关后续服务至工程结束；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9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10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没有被冻结,不存在破产状态,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 信誉要求：根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出具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超过时间将停止下载。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元)；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上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材章

电话：15893233732

地址：范县新区中商豫鲁农博城4号楼5楼

招标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国亮

电话：18539318333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6号楼4单元3层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材章 电话：15893233732 地址：范县新区中商豫鲁农博城4号楼5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国亮 电话：18539318333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6号楼4单元3层
1.1.4	项目名称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G342与濮州路交叉口东南角、研发中心东侧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含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规划设计：总平面布置图、人物流图、鸟瞰图、透视图、建筑平立面图。 方案设计：中控大楼、生产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环保辅助用房、动力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平面布置图。 初步设计：所有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外管、总图及自控等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1.3.2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相关后续服务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p> <p>4、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没有被冻结,不存在破产状态,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p>5、信誉要求：根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出具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p> <p>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出现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投标人有疑问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人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公告上发布)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2	偏离	<p>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要求）；</p> <p>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p> <p>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复印件的；</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投标文件无报价或多个报价的；</p> <p>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p> <p>9、逾期上传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p>

		10、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7.4 要求的； 1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 13、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p> <p>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p>

		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01月0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 2人，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3.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代表须是招标人单位在编人员或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人员（招标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室前提供以下资料：1. 业主授权委托书，注明具体项目、开标时间和委托的专家身份证信息；2. 业主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招标人代表为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成员的还须提供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全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业主公章）；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7.1	中标人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进行后续评审；</p> <p>2、招标控制价：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p>	
10.2	<p>1、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后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p> <p>2、请潜在的投标人随时浏览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代理服务费参照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3	<p>特别说明：</p> <p>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p> <p>1、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p>	

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开标方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的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发布澄清公告（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在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投标人因未看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该澄清公告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招标人只对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提问题予以答复。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重大偏离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网上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十、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设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络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的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以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7.4 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设计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3)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招标人提出异议，无果后再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30分 企业实力及业绩: 4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设计方案 (30 分)	<p>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能够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 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合理可行, 表达流畅深刻, 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 专业说明内容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否则不得分;</p> <p>2、主要技术思路及重点难点问题说明: 完成本项目的主要设计思路符合实际要求、主题特色突出、思路严谨科学、具有创新性, 重点难点问题 认识深刻到位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3、设计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计划安排合理, 有效满足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4、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5、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功能区平面布置合理, 充分结合本地区及本地块实际情况及特点, 设计方案体现节能、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备注: 以上各项如缺项, 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2.2	企业实力及 业绩 (40 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p> <p>2、2020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 AAA 信用等级认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在2020年01月01日以来, 每获得1个省级荣誉奖的得1分, 每获得1个国家级荣誉奖项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省级荣誉奖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 国家级荣誉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p>
	团队人员情况 (20分)	拟派专业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

		<p>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扫描件模糊不清，缺项不得分（以下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按下列标准计分：</p> <p>1、工艺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或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7、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且或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8、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	--	--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独立完成医药、化工、新材料行业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分计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4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p>1.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30 分基础上扣 1.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分值为 30 分，最低为 0 分。（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p> <p>2.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超过五家时（不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p>
<p>注：1、以上评分项涉及业绩、证件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企业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9)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由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设计方案得分+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招标人对评标结果不作解释。

3.5.3 评标中如遇到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无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允许设计人对个别专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可委托相应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完成，但设计人应负责设计文件的签发并对所有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应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中标人必须负责按时无条件负责设计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或审批通过。

二、设计组织及进度安排

1. 设计流程：整体规划方案—提交方案成果—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成果；

2. 设计人签订合同后应立即安排相关专业的人员按设计任务书及已确认的方案，进入施工图各专业设计阶段。

3. 图纸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附图），设计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设计人配合进行有关图纸报审工作。

4. 初步设计成果并向招标人提供十二套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包含电子版一套）

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所有图纸全部设计完毕。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设计人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填报设计工期，但不能迟于上述时间（审批时间除外）。相关后续服务至工程结束。

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

三、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相应阶段的编制规程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的；

2、各专业满足相关要求的施工图纸，包括平立剖面图等；

五、未尽事宜可向建设单位问询。

备注： 投标单位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与招标人联系了解项目情况， 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缺项或遗漏的部分由参加投标单位自行补足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十、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设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做出实质性承诺：

(1) 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名单一致，项目负责人不能改变，其他人员如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

(2) 成果文件要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布的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编制，保证质量通过成果验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设计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